

##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實施立法會選舉資助計劃的安排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釋，《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建議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提供資助計劃的相關條文，以方便議員考慮此《條例草案》。

#### 背景

2. 當局建議為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提供資助。該建議旨在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從而促進香港政黨及政團的發展。這建議獲得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條例草案》建議在《立法會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VIA 部，以為這計劃提供法律依據。

#### 資格及資助款額

3. 在建議的計劃下，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如能在立法會最少取得一個議席，或取得投予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的 5% 或以上，便有資格就其招致的選舉開支獲得資助（*新第 60C 條*）。應付的資助款額，是將投予有關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的有效票數目乘以指明資助額（每票十元）而得出<sup>(註一)</sup>（*新第 60D(1) 及第 60E(1) 條*）。最高資助款額為有關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的 50%，或其申報選舉開支與申報選舉捐贈之間的差額（如前者超逾後者的話），以款額較低者為準。倘若申報選舉捐贈超逾申報選舉開支，政府將不會提供任

---

<sup>(註一)</sup> 至於通過無競逐的選舉選出的候選人，把有關選區或界別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資助額（每票十元），即為應付的資助款額（*新第 60D(2) 及第 60E(2) 條*）。

何資助（新第 60D(1)及(4)條、新第 60E(1)及(4)條）。此外，我們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第 39 條，明確規定倘若候選人的申報選舉捐贈相等於其申報選舉開支，政府亦不會提供資助。

4. 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均有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不論是否代表在香港運作的政黨，或代表非政治性組織，或屬獨立候選人名單或獨立候選人，都一樣有資格獲得資助（新第 60B(1)及(2)條）。

5. 無論申報選舉開支是否已全部或部分支付或到期應付，在資助計劃下須付的資助款額均會支付（新第 60B(3)條）。此外，條例沒有限制候選人須如何使用資助款額。因此，舉例來說，候選人可利用其所獲的資助來補貼其選舉開支，或償還為選舉目的而合法取得的貸款。

## 作出申索

6. 資助的申索須透過填妥選舉管理委員會指明的表格作出。

7. 每張申索表格必須連同以下文件提交：

- (a)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規定須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以及
- (b) 核數師報告，以證明申報選舉開支及捐贈帳目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規定，且該等帳目如實載錄有關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和收取的選舉捐贈（新第 60I 條）。審計工作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指明或發出的核數執業準則進行。

8. 申索人也須表明是否屬於某政黨或某非政治性組織，或屬獨立候選人。

9. 申索表格須由候選人簽署。如屬候選人名單，則所有候選人均須在申索表格上簽署。候選人也須在申索表格上註明款項應付予哪位候選人。

10. 申索表格應在選舉結果公布日期後的 60 天內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現行條文，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最後期限是選舉結果公布日期後的 30 天。為了讓候選人有足夠時間擬備選舉申報書並作出審計，就立法會選舉方面的有關期限將延後至 60 天（《條例草案》第 56 條），與資助申索的最後期限一致。

###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核實

11. 總選舉事務主任接到申索後，便會確定申索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並核實：

- (a) 申索表格已妥為填寫並簽署；
- (b) 申索附有選舉申報書；
- (c) 申索附有一份核數師的審計報告(請參閱上文第 7(b)段)；以及
- (d) 申索款額是在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上限內。

如果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完備，總選舉事務主任會要求申索人提供補充資料。

### 支付資助的程序

12. 申索經核實後，總選舉事務主任會通知庫務署署長應付予有關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的正確資助款額。為確保不會有任何可影響申索人獲取資助資格的選舉呈請，總選舉事務主任只會在提交選舉呈請書的兩個月限期屆滿後，才通知庫務署署長付款（*新第 60J 條*）。

13. 庫務署署長在接獲通知後，便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適當的款額付予候選人或由候選人名單所指定的人士。

## 例外安排

### 被終止的選舉<sup>(註二)</sup> (新第 60F(2)條)

14. 倘若選舉被終止，政府便無須支付資助予候選人。這是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已沒有可能定出每個候選人的得票數目，從而計算應支付的資助款額。

### 未能完成的選舉<sup>(註三)</sup> (新第 60F(1)條)

15. 在選舉主任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情況下，合資格的候選人仍可獲得資助。

---

<sup>(註二)</sup> 倘若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當日在選舉投票結束前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選舉主任必須根據第 46A(1)條公開宣布該選舉程序終止。

<sup>(註三)</sup> 倘若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投票結束後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該選舉的程序不會在該階段終止。點票程序亦會如常地進行。但如在點票結束後發覺有關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的話 -

- (a) 在地方選區選舉的情況下，如果在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所屬名單上有另一名未由該選舉選出的候選人，該候選人將取代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選出。如果有多於一名該等未被選出的候選人，誰會取代去世或喪失資格候選人的位置將取決於名單上的排名優先次序。如果名單上沒有可以取代已去世或喪失資格候選人的候選人的話，選舉主任將根據第 46A(3)條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該項選舉在有關選區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或
- (b) 在功能界別選舉的情況下，選舉主任將根據第 46A(3)條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該項選舉在有關界別的選舉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

### 遇候選人去世的申索及付款安排(新第60I條)

16. 有權獲得資助的候選人如在申索作出前去世，他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代其遺產作出申索。候選人如在作出申索後但在資助支付前去世，付款程序將會一樣，唯一不同的地方是庫務署署長會根據相關的法律程序把資助付予候選人的遺產。

### 選舉呈請(新第60J條)

17. 如有人提交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該呈請書被裁定、放棄或終止後，才通知庫務署署長付款。

### 撤銷申索

18. 申索人可在作出申索後而資助尚未支付前，利用指定表格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撤回申索。申索人如去世，他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代表其遺產撤回申索。

### 追討資助(新第60H條)

19. 資助已支付後，而獲資助者是無權獲得全部或部分已付的款額，則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追討多付的款額。獲資助者必須於該通知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歸還有關款額。任何在指定期限內未歸還的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可被追討該筆款額的人，如在被追討前去世，則其遺產須負的法律責任僅以該去世者的責任為限。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